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内部资料 · 免费赠阅 ·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9004号

2019年第10期

(总第260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张祖林 徐兴朝
唐 玲 黄光耀
王国顺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曲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曲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关于印发曲靖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16
关于争创全省“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全市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关于全市重点项目2019年1月—9月建设情况的通报·····	34

大事记

·····	43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曲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

举措，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打造“三张牌”、发展“六大重点产业”，坚持需求导向，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人群、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保持全市就业稳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目标任务。2019—2021年，全市各地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8万人次以上，其中2019年度培训6万人次以上；力争到2021

年底全市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 25% 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 30% 以上。

二、聚焦重点分类施训，提升培训针对性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各类企业主体要结合岗位和发展需要，广泛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全方位提升职工技能。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合理配置技能资源。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化工、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及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在全市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3 年培训 3500 名新型学徒。各类企业应统筹调整职工培训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待遇。

（四）大力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退役军人，以及我市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失业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乡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五）大力开展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扶贫技能培训。实施技能扶贫专项行动，宣传动员、组织农村贫困劳动力参加各类培训。聚焦深度贫困县、极贫乡镇和极贫村，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培训服务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

针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开展实用技能培训，针对“两后生”，开展“求学圆梦行动”、劳动预备培训。

三、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

（六）全面摸清农民工培训需求和市场用工需求。对农民工文化程度、就业意愿、创业意愿、技能水平、就业现状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主动征求农民工的意见建议，全面掌握农民工的培训需求和转移就业需求信息；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台账，调研分析企业用工需求，让市场主导培训，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

（七）大力开展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农民工就业需要，以实现精准对接、促进稳定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实现稳定增收为目标，针对不同农民工群体的特点，整合各部门培训资源，采取培训内容随着培训意愿走的方式，大力开展各种类型的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指导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积极组织开展新招用员工的岗前培训、转岗培训。通过对接国内东中部地区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培训、定点培训、定向输送等培训，通过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就业稳定率。

（八）做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聚焦新生代农民工，集中整合有关政策和资源，针对不同群体和就业形态，开展大规模、多层次、高质量、有保障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促进多渠道转移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对就业困难人员中新生代农民工优先提供技能培训服务或技工教育。鼓励企业重点对新生代农民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对拟创业和创业初期新生代农民工重点开展电子商务等培训。

四、健全多元培训体系，激发培训主体活力

（九）发挥企业培训的主体作用。各类企业

按照计划对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当地龙头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的，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企业需内设职工培训中心的由市级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具备相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及师资条件的，可按规定开展企业内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可按现行有关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在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创业园区建设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发挥职业院校培训的基础作用。鼓励职业院校主动承接各类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其专业范围内面向院（校）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收支管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各地可根据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培训质量、稳定就业率等情况，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院校倾斜，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允许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照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在院校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发挥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的支持作用。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根据产业发展及市场需求举办职业培训机构，新设立的职业培训机构达到相应要求的，可直接获得职业资格高级工及以下等级的培训资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鼓励驻曲中央、省属等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推动企业自主评价

技能人才并落实待遇。鼓励市外有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到曲靖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

五、创新培训内容形式，提升培训管理服务效能

（十二）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符合曲靖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可参加有组织的职业培训，也可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对自主选择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本人户籍地、市内常住地或求职就业地人社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十三）创新拓展培训内容。强化综合能力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安全生产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将实操培训安排在车间、工厂、实训基地结合岗位实际开展，强化实操实训能力。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电商、餐饮服务、建筑、电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加强液态金属、石墨烯、精细化工、康养、文旅、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乡村文旅能人支持计划，在深度贫困地区适当增加社交礼仪等生活技能培训。围绕曲靖传统技艺，组织开展会泽斑铜、罗平古法压榨菜籽油、宣威猫耳斗、越州土陶、民族刺绣等地方特色手工艺培训。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培训技能型人才的重要作用，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曲靖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加快筹建曲靖技师学院，整体提升全市技工教育的办学层次和服务水平。鼓励行业协会、院校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认定计划，认定一批面向广大失业人员或转岗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协调落实省级30万元—50万元实习实训设备等补贴。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1年，至少建设2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云南首席技师”和“珠源技能大师”“珠源工匠”等工作室建设。加强师资建设，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和企业师傅互派顶岗交流锻炼机制，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支持从行业、企业选聘企业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事专业课教学。加快民族特色工艺、本土风味餐饮、特色种植养殖等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教材体系。

（十五）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及时公布当地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各地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不得分离准入资格与具体培训项目。建立人社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培训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退出机制。

六、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强化政府引导激励

（十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在曲靖的符合条件劳动者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证书的，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参加培训的，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可纳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范围。培训补贴按照“谁垫付，谁申领”的原则支付给企业或个人。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8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十七）给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由公共服务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实行全额支付。

（十八）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结束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

（十九）给予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用工方支付给劳动者工资总额20%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十）给予预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对企

业按照计划组织职工开展培训的，以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经招标确认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充实职业技能培训职能职责，强化综合协调，建立工作情况月报、季报、年报制度。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落实。

（二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发改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体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信、住建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能源部门负责指导协调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工商联、个私协、行业协会等参与职业技

能培训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可对有关部门的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科学整合，着力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二十三）加大资金监管。市人民政府从 2018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提取 20% 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 2019—2021 年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按照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各地要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失业保险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做好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各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规范资金申报、拨付程序。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职业培训补贴。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府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新闻报刊等传播作用，分批、持续开展政策解读，注重提高政策解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和典型事迹宣传，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

“先租后售”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13号

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实施方案》已经市五届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曲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实施方案

为筹措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还款资金，缓解财政压力，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工作的意见》（云建保〔2012〕876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备案审批工作的通知》（云保办〔2013〕5号）、《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出售收入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综〔2014〕16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

副市长任组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曲靖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陈世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李玉峰	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段玉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林家德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国俊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 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胡浩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龚开金 市税务局副局长

蒋 惠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余先辉 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工作人员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和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抽调。

（二）职责分工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对“先租后售”工作的安排部署，负责公共租赁住房销售的具体工作，包括：销售房源选定，销售价格的组价（或评估）及报批，“先租后售”申请人的审核、公示、报批、建档和档案管理，严格遵守公共租赁住房上市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杜绝未按规定上市交易行为发生。

2.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考虑保障性住房住户承受能力、城镇基准地价、开发建设成本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

3. 市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资金的监管，做到专账专户、专款专用，规范资金的拨付程序，健全资金拨付手续，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定划拨用地性质房屋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金额及款项收缴；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产权登记，并优先予以登记办理。

5. 市公安局：负责核实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家庭的人口和户籍、车辆信息，提出审核意见。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家庭或个人的工商注册信息，提出审核意见。

7.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公共租赁住房“先租

后售”的税收政策。

8. 市民政局：负责核实申请人婚姻状况和低保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二、销售对象及面积

（一）销售对象

1. 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条件，租住市保投公司公共租赁住房满1年的家庭或个人。

2. 按时足额缴纳承租期间的租金、物管等一切费用，具备一定支付能力且有自愿购买意向的家庭或个人。

3. 每个保障家庭仅限购买1套公共租赁住房，购买公共租赁住房后，不再继续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

（二）销售面积

“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销售面积按市人民政府实际投入资金以后所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债务对应销售价格进行测算确定，具体的销售面积核算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三、销售价格

“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综合考虑保障性住房住户承受能力、城镇基准地价、开发建设成本等因素确定。具体销售价格的基准价格由当期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构成，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四、“先租后售”程序

（一）符合销售对象要求的家庭和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由户主携带购房申请、户口簿、收入证明、婚姻情况证明材料、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已租住市保投公司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已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关材料交市保投公司初审，市保投公司提出初审意见。

（二）初审合格后，市保投公司将有关材料

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后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天，公示期满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三）针对已租住市保投公司公共租赁住房满 1 年经审核符合“先租后售”购房条件的购房申请人，由市保投公司与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购房合同》，购房合同中应就自愿购房行为、首付款比例、购房款支付、产权登记、上市交易、物业管理、强制收回住房以及购房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予以明确。

（四）针对新租住市保投公司公共租赁住房经审核符合“先租后售”购房条件的购房申请人，由市保投公司与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及《公共租赁住房意向购房协议》，收取购房保证金，意向购房协议中应就自愿购买行为、购房保证金缴纳，违约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予以明确，购房保证金为购房款的 30%，待租赁期满 1 年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再次对其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后市保投公司与其签订《公共租赁住房购房合同》，保证金转为购房款。

（五）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购买人数超出公共租赁住房出售的房源数量，采用摇号或抽签的方式确定购买人。

五、产权登记及上市交易管理

（一）购房人缴清购房款、契税、维修基金、配套费和工本费等所有费用后，按一手房交易有关政策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部门应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标注“公共租赁住房”字样及上市交易时间。

（二）购买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由直系亲属继承。但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也不得进行转让、赠予，只能出售给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或由政府优先回购。

（三）购买房屋用地性质为划拨的，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满 5 年上市交易时，届时按当期土地评估价值补足土地出让金。购买房屋用地性质为出让的，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满 5 年上市交易时，不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四）已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得再次申请租赁或购买公共租赁住房。

六、公共租赁住房出售后的物业管理

出售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物业管理，购房户（人）按规定缴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应由住户缴纳的费用，服从小区管理。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廉租房承租户，不再享受物业优惠政策。

七、监督管理

（一）有关部门参与联审和复审，严格审查申请人“先租后售”的租售条件，定期抽查，加强沟通与协作、监督管理，切实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售工作的实施。

（二）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个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限期无条件收回住房，并追究相应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经办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

（三）对擅自将公共租赁住房购买资格进行转让或将已购公共租赁住房私下进行交易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无条件收回住房，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保障对象和购买者自行承担。同时，取消其 3 年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并将其行为纳入个人诚信体系。

（四）对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出售工作中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公共租赁住房销售收入按照《云南省

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出售收入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基金预算管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授权）的代收管理机构执收并缴入市财政局，按规定用途分配使用。

（二）有贷款需求的购买人，在办理抵押登记时，按照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规定，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用地性质为划拨用

地的，需补交土地出让金，变更用地性质。

（三）待售房源位于曲靖城区 20 个小区，销售体量较大、周期较长，为确保“先租后售”工作的顺利推进，与销售有关的广告宣传、销售价格组价（或评估）、合同印制、销售渠道拓宽、销售网点设置、不动产（房屋、土地）面积测绘、不动产登记办理等人力、物力的投入列入销售成本。

曲靖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可售房源明细

序号	建设方式	小区名称	套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政府自建	南湖雅园	4012	183242.39	
2	以购代建	旭日佳园	42	3648.33	
		十五城	186	15830.62	
		明兴苑	51	3063.06	
		左邻丽景	112	9072.1	
		田源小区	30	3118.14	
		金穗花园五期	71	5773.02	
		田润小区	724	78847.75	
		凤凰嘉园	94	11765.76	
		东江三期	18	2050.43	
		东江四期	33	2974.95	
		雍景湾	312	26600.2	
		麒麟嘉园三期	80	7269.5	
		天然居	188	24653.69	
		雅利安都	178	16587.6	
		晶苑花园	66	3121.8	
		天瑞家园	11	518.98	
		状元楼	29	1426.19	
		金域蓝苑	79	4538.28	
		明兴苑	201	12312.3	

备注：具体销售面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按市人民政府实际投入资金以后所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债务对应销售价格进行测算确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实施方案（2019年—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曲靖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实施方案（2019年—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全市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科技支撑，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底，新建种猪场46个、养殖规模38.85万头；新建育肥猪规模养殖场1682个、出栏生猪759.82万头。其中，2019年10月—12月发展种猪场22个、养殖规模18.25万头，发展育肥猪规模养殖场702个、出栏生猪326.1万头；2020年1月—6月发展种猪场21个、养殖规模18.9万头，发展育肥猪规模养殖场558个、出栏生猪259.72万头；2020年7月—12月发展种猪场3个、养殖规模1.7万头，发展育肥猪规模养殖场422个、出栏生猪174万头（详见附件2）。

三、重点工作

（一）加大种猪基础产能保护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种猪保种政策，支持国家核心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扩大生产。优先保障种猪场改建扩建土地供应，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保障能繁母

猪存栏量，稳定基础产能。

（二）培育一批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支持养殖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加快发展。依托温氏股份云南公司、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宣威德康集团、昆明正大集团、正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集团曲靖公司、云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洋生猪集团企业、东恒集团等大型生猪养殖企业，采取企业自建或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形式，与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公司+家庭牧场”“公司+产业基地+农户”等新型合作机制，发展订单生产，带动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加快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延伸生猪产业链条。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生猪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罗芳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胡建勇兼任，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二）政策保障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1号），落实好中央、省级发展生猪生产各项政策。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对能繁母猪、种猪场等给予重点扶持。

（三）责任分解

1. 落实好扶贫资金支持政策。统筹协调扶贫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及指导贫困户筛选工作。（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好生猪产业发展服务工作。指导好生猪产业发展和种养结合循环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好生猪发展项目政策。严格按照生猪发展项目申报要求，指导各县（市、区）积极做好项目的包装、储备和申报工作，严格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关于生猪产业的奖励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对新建项目，加快完成备案管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落实好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涉及中央生猪调出大县、生猪标准化养殖小区、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养殖机具购机补贴等项目资金和统筹利用涉农整合资金，必须用于生猪产业发展，不得改变用途。加大市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好紧急处置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落实好生猪养殖用地政策。保障生猪养殖用地，落实好取消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加快土地审批手续，确保全市新建的46个种猪场、1682个育肥猪规模养殖场用地需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落实好环保手续审批政策。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禁养规定，指导养殖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汇报对接，指导好各县（市、区）新建养殖场完善有关手续，加快环评手续的审批、办理，确保新建养殖场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落实好水资源保护使用政策。协调项目建

设地点涉及的水利设施的勘查，加快水保手续的审批、办理。（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落实好林地使用政策。积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的林地用地及手续办理。允许在Ⅲ、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畜牧业养殖设施并优先保障使用林地定额。（牵头单位：市林业草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落实好道路交通支持政策。指导好项目涉及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落实好生猪产业发展政务服务工作。做好生猪产业发展行政审批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和指导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落实好项目招商落地及将来退出补偿的服务工作。指导好生猪产业发展项目落地协调服务工作；各级政府承诺当前招商落地和将来直接、间接要求企业退出时，承认企业均合规合法，且按行业标准给予补偿。（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落实好供电支持政策。指导好电力设施建设及用电优惠政策的协调办理。（牵头单位：曲靖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落实好生猪信贷支持政策。加大对生猪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拓宽抵质押品范围，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养殖场、饲料加工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应予以信贷支持，不能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牵头单位：曲靖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内各金融机构）

（四）监督机制

建立项目调度和监督制度，对建设进度、质量、效益及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全过程监控，建立月通报、季督查、半年考核工作机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测及通报，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并迅速投产。制定生猪生产考核实施方案和细则，严格考核奖惩，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任务顺利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生猪养殖重点企业每两月召开1次联席会议，加强工作调度。

曲靖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许云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办主任
吴晓青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兴朝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 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段宏波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张晓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保家礼 市水务局局长

李明勇 市林业草原局局长
陈祖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雄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许高红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施 勇 曲靖供电局局长
张 煦 曲靖银保监分局局长
胡建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曲靖市重点龙头企业各县(市、区)生猪规模养殖出栏计划表

县市区	项目类别 企业名称	2019年10—12月发展计划				2020年1—6月发展计划				2020年7—12月规划布局情况			
		新建种猪 场(个)	养殖 规模 (万头)	新建育肥猪 规模养殖场 (个)	出栏 规模 (万头)	新建 种猪 场(个)	养殖 规模 (万头)	新建育肥猪 规模养殖场 (个)	出栏 规模 (万头)	新建 种猪 场(个)	养殖 规模 (万头)	新建育肥猪 规模养殖场 (个)	出栏 规模 (万头)
沾益区	正邦集团	1	1	12	4	1	1	10	7.5			20	12.5
	温氏股份云南公司	1	1	40	14.4	1	2	30	10.8			30	10.8
	云南神农集团	1	0.8	1	10								
	西南集团	1	0.2	10	10	1	0.2	3	3			2	2
	小计	4	3	63	38.4	3	3.2	43	21.3			52	25.3
马龙区	温氏股份云南公司	1	1.5	85	30	1	1	70	25.2			30	10.8
	云南神农集团	1	1	4	30								
	小计	2	2.5	89	60	1	1	70	25.2			30	10.8
	双胞胎集团	1	0.6	10	30	2	1.2	2	5	2	1.2	2	5
	正邦集团	1	1	35	4	1	1	20	3			20	3
陆良县	德康集团			100	5	1	1.2	50	2.5			50	2.5
	昆明正大集团	1	0.7	20	5	1	0.7	20	5				
	云南神农集团	1	0.6	3	20			4	20			2	10
	小计	4	2.9	168	64	5	4.1	96	35.5	2	1.2	74	20.5
	双胞胎集团	1	0.6	3	12			2	8			2	8
师宗县	温氏股份云南公司			56	17.92	1	1.5	40	12.8			40	12.8
	德康集团	1	1	100	20	1	1	50	10			50	10
	云南新希望							2	10				
	小计	2	1.6	159	49.92	2	2.5	94	40.8			92	30.8

县市区	项目类别 企业名称	2019年10—12月发展计划					2020年1—6月发展计划					2020年7—12月规划布局情况				
		新建种猪 场（个）	养殖 规模 （万头）	新建育肥猪 规模养殖场 （个）	出栏 规模 （万头）	新建 种猪场 （个）	养殖 规模 （万头）	新建育肥猪 规模养殖场 （个）	出栏 规模 （万头）	新建 种猪场 （个）	养殖 规模 （万头）	新建育肥猪 规模养殖场 （个）	出栏 规模 （万头）			
罗平县	温氏股份云南公司			10	3.2			10	3.2			10	3.8			
	云南新希望							2	10							
	华洋集团	1	0.5	15	6			5	2			5	2			
富源县	小计	1	0.5	25	9.2			17	15.2			15	5.8			
	双胞胎集团	1	0.6	4	16	1	0.6	3	10							
	正邦集团					1	1	20	6			20	6			
	东恒集团	1	0.5			1	0.5	40	18	1	0.5	35	12			
	温氏股份云南公司			20	7.2			13	4.7			13	4.6			
	云南新希望							2	10							
宣威市	小计	2	1.1	24	23.2	3	2.1	78	48.7	1	0.5	68	22.6			
	双胞胎集团	1	0.6	4	16	1	0.6	3	10							
	正邦集团			24	6	1	1	20	7.5			10	7.5			
	德康集团	1	1	100	20	1	1	100	20			50	10			
	昆明正大集团	1	0.8	10	7.5	1	0.8	5	8.8			5	8.7			
	云南新希望	1	2.7	2	10			1	5			1	5			
会泽县	小计	4	5.1	140	59.5	4	3.4	129	51.3			66	31.2			
	温氏股份云南公司	2	0.95	33	11.88	2	2	30	11.72			22	7			
	云南神农集团	1	0.6	1	10	1	0.6	1	10			3	20			
	小计	3	1.55	34	21.88	3	2.6	31	21.72			25	27			
总计		22	18.25	702	326.1	21	18.9	558	259.72	3	1.7	422	174			

说明：2019年10月—2020年，需新建种猪场46个、养殖规模为38.85万头；新建育肥场1682个、出栏生猪759.82万头。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1号）和全国、全省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全市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科技支撑，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生猪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稳步提升，稳产保供的约束激励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扩大规模养殖，带动中

小养猪场（户）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猪肉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到2022年，全市生猪出栏年平均递增2%以上，年出栏200头以上规模化养殖率达60%以上，规模养猪场（户）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其中，麒麟区、罗平县、富源县生猪出栏年平均递增2%以上，年出栏200头以上规模化养殖率达60%以上；沾益区、陆良县、宣威市生猪出栏年平均递增2.1%以上，年出栏200头以上规模化养殖率达62%以上；马龙区、师宗县、会泽县生猪出栏年平均递增2.2%以上，年出栏200头以上规模化养殖率达65%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种猪基础产能保护力度。优先保障种猪场改建扩建土地供应，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保障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基础产能。积极争取国家种猪保种政策，支持国家核心种猪场、地方猪保种场扩大生产。重点支持生猪育种企业开展种猪选育，加快高品质核心群繁育，加强生产性能测定，提升种猪自主选育能力，有序扩繁和推广。强化种猪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对种猪场周边3公里范围内的小散养殖户进行排查，实行严格的非洲猪瘟防控措施，构建科学有效的生物安全屏障，提升种猪场及周边的生物安全水平。

（二）培育一批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支持养殖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生猪养殖

企业加快发展。依托大型生猪养殖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入股、合作、代管等形式，与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养殖专业合作社建立“公司+家庭牧场”、“公司+产业基地+农户”等新型合作机制，发展订单生产，带动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开展一体化经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再引进一批集养殖、屠宰、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育繁养宰销一体化发展，延伸生猪产业链条，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龙头企业的跟踪服务，优化生猪生产用地审批流程，优先保障生产设施用地、融资需求。将生猪产业纳入全省关于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的支持奖励范围。鼓励生猪就地就近屠宰，实现养殖屠宰匹配、产销顺畅衔接。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加快小型生猪屠宰厂（场）点撤停并转。鼓励生猪调出大县建设屠宰加工企业和洗消中心，在用地、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三）加快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各地新建一批专业化养殖场，逐步减少“千家万户”的分散养殖方式，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各地结合产业扶贫，统筹利用涉农整合资金、小额信贷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根据当地自然生态条件，建设一批适度规模的标准化养殖场。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未利用地和地力难以提高、低效闲置的土地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发挥龙头企业市场主导作用，带动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适度规模养殖，鼓励散养农户、贫困农户通过劳务输出、资金入股等方式融入现代养殖体系。鼓励龙头企业采取租赁、代养、订单收购、技术服务等模式参与经营，支撑村集体经济，稳定贫困户收益。

（四）打造优质特色生猪产品品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猪健康养殖。

大力推广大河乌猪、滇陆猪、宣和猪等地方优良猪种，实施产业化开发，做大做强地方特色生猪产业，形成曲靖优质高端生猪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加大推广和市场营销力度，支持现有产加销生猪养殖大型企业，加快扶持培育一批优质特色猪肉品牌和规模加工企业，打造“云字号”优质特色生猪产品品牌。加强产销对接，充分利用沪滇扶贫协作机制和消费扶贫有关政策，加强与上海、广东、北京等高端生猪产品消费区的衔接合作，建立生猪“菜篮子”生产基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需机制。加大冷链物流运输体系建设，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努力将曲靖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生猪产品供应基地。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生猪生产和猪肉供应负总责。各（市、区）生猪出栏量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内容。加强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统筹谋划做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各项工作，防止价格快速大幅上涨。密切关注市场供应情况，做好冻猪肉储备工作，完成储备任务。根据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适度调控生猪产品外调数量，确保猪肉市场供应充裕。发展禽肉、牛羊肉等替代品生产，多元化缓解市场供应压力，保障肉类市场供应总体稳定。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种猪场、规模养殖场扩大规模、增加产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重点扶持出栏规模上万头的生猪养殖企业。落实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项目，大力发展1000头—50000头之间规模养殖场，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殖场和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异地重建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开展动物防

疫、粪污处理、养殖环境控制、自动饲喂和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将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的废弃物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加大对生猪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产品服务模式，拓宽抵质押品范围，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积极稳妥开展生猪活体抵押贷款试点，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养殖场、饲料加工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予以信贷支持，不能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落实好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加快生猪养殖场恢复养殖。落实好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政策，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提升生猪产业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生猪疫病紧急处置补助救助机制，对在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给予相应的生产救助补贴。严格依法依规划定禁养区，对超出法律法规范范围的禁养区，各地要立即调整，对养殖场污染治理需要整改的，要指导养殖场开展环保达标改造。落实好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仔猪及冷鲜猪肉、冻肉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好取消生猪养殖附属设施用地15亩上限规定；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猪养殖用地空间，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允许在Ⅲ、Ⅳ级保护林地内建设畜牧业养殖设施并优先保障使用林地定额。

（三）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实施和利用好会泽、沾益、宣威、陆良、麒麟、师宗、罗平、富源8个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积极争取将马龙区纳入非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积极推行农牧结合、就近利用、种养循环，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比例不断提高，形成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格局。

（四）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统筹做好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加强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和分类指导，提升养猪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加快实施分区防控，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支持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设施装备，改善基层兽医实验室疫病检测条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化兽医服务。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配备检测设施装备，提升自检能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检疫规程，认真履职尽责。严肃查处不检疫就出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检疫出证等违规行为。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结合建立执法事项清单，落实动物防疫执法责任，强化动物防疫执法力量。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必要时采取措施增强工作力量。地方财政要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改善设施装备条件，全面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争创全省 “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云南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5次专题会议及《云南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革命”评价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一机游发〔2019〕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开展争创全省“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标

紧紧围绕《云南省“旅游革命”评价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全力推进“旅游革命”各项工作开展，力争进入全省“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前5名，争取省人民政府2亿元奖励资金。

二、评价方法

以2019年作为起始年，每年度为1个创建周期。对上一年度的创建评价工作在下一年度的第二个月内完成。坚持“聚焦重点、突出增量、注重实效、激励先进”的原则，采用“分项打分、累计相加、不设上限、综合排序”的方法对创建工作成效进行量化评价打分。

三、创建内容及评分方式（详见附件）

四、奖补

（一）若成功创建为全省“旅游革命”先进州市，省级奖励的2亿元资金，将按照创建中的分数贡献比率全额奖补给县（市、区）；

（二）市级财政将按照每得1分奖励1万元的标准，对县（市、区）创建工作进行奖补支持。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2019年争创全省“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工作取得实效，由市“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推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一次推进会，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日常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做好年度考核评价工作。各成员单位做好指导工作。各县（市、区）“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全力推进创建工作开展，确保圆满完成创建目标任务。

（二）做好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定信心，鼓足干劲，采取超常规措施，立下军令状，奋战三个月，全面完成工作任务。要制定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责任到人，工作任务细化到人。要强化沟通协调，上下联动，确保争创全省“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将争创全省“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工作列入专项督查，实行半月一督查半月一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县（市、区）、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曲靖市争创全省“旅游革命”先进州市工作任务分解表

创建内容	评价指标	计分方式	数量	2019年建设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品牌旅游目的地建设	1. 新通过国家验收的5A级旅游景区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10分。							
	2. 新通过省级验收（初验）的5A级旅游景区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8分。	1	陆良县彩色沙林景区	开展创建工作	开展创建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陆良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4A级旅游景区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5分。	5	麒麟区麒麟水乡景区、麒麟区克依黑景区、罗平县鲁布革三峡景区、罗平县多依河景区、富源县多乐原景区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麒麟区、罗平县、富源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新通过国家验收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10分。							
	5.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5分。	1	罗平县	开展创建工作	开展创建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罗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6. 新通过国家验收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10分。							
	7.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5分。	3	师宗县五龙水生态旅游度假区、罗平国际花海旅游度假区、麒麟水乡旅游度假区	开展创建工作	开展创建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师宗县、罗平县、麒麟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8.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特色旅游城市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6分。	2	麒麟区、罗平县	开展创建工作	开展创建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麒麟区、罗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9.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旅游强县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5分。	5	麒麟区、马龙区、罗平县、会泽县、师宗县	开展创建工作	开展创建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麒麟区、马龙区、罗平县、会泽县、师宗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创建内容	评价指标	计分方式	数量	2019年建设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品牌旅游目的地建设	10.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旅游名镇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3分。	20	全市共20个，其中麒麟区2个（沿江乡、东山镇），沾益区1个（西平镇），马龙区3个（马过河镇、旧县镇、通泉街道），陆良县2个（马街镇、三岔河镇），师宗县1个（五龙乡），罗平县3个（鲁布革乡、旧屋基乡、长底乡），宣威市2个（杨柳乡、普立乡），会泽县2个（娜姑镇、古城街道），富源县4个（古敢乡、胜境街道、墨红镇、大河镇）	开展创建工作	开展创建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陆良县、罗平县、会泽县、师宗县、宣威市、富源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11.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旅游名村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1分。	80	全市共80个，其中麒麟区7个：（珠街街道永泉村、沿江乡大龙村、南宁街道黄家庄村、越州镇漳浒村、东山镇石头寨村、东山镇克依黑村），沾益区5个：（太坡乡河尾村、花山街道松林社区、西平街道泽水塘村、西平街道黑桥社区、炎方乡磨脚村），马龙区7个：（旧县街道黄土坡村、马过河镇河边村、马鸣乡谷卡村、马鸣乡小桥河村、通泉街道长坡岭村、鸡头村街道大四子村，张安屯街道李子树村），陆良县5个：（芳华镇雍家村、马街镇良迪村、小百户镇打鼓村、芳华镇新民村、龙海乡小新村），富源县16个：（古敢水族乡补掌村、中安街道回隆社区、中安街道东堡社区、中安街道石缸社区、十八连山镇岔河村、富村镇白石岩村、胜境街道洗洋塘社区、墨红镇法土村、墨红镇普冲村、大河镇白马村、中安街道海坪村、营上镇哈棚村、营上镇营上村、后所镇法凹村、黄泥河镇铁锅箐村、竹园镇乐乌村），会泽县7个：（娜姑镇白雾村、古城街道水城村、大桥乡杨梅山村、待补镇待补社区、大海乡大菜园村、雨碌乡小米村、者海镇五里牌村），师宗县13个：（五龙乡狗街村、五龙乡大广村、五龙乡水寨村、五龙乡小法坎村、五龙乡法岗村、龙庆乡黑尔村、丹凤镇古城社区、竹基镇竹基社区、竹基镇源基村、竹基镇大冲村、葵山镇曹水洞村、高良新安村、彩云石洞村），罗平县15个：（板桥镇金鸡村、钟山乡鲁布革村、鲁布革乡腊者村、九龙街道以洪村、富乐镇富乐村、长底乡发达村、长底乡民草村、长底乡坡脚村、旧屋基乡旧屋基村、鲁布革乡多依村、旧屋基乡大补懂村、长底乡补笼村、大水井乡棠梨凹村、鲁布革乡芭蕉寨村、旧屋基乡羊洞脚村），宣威市5个：（东山镇芙蓉村、西泽乡西泽村、杨柳镇可渡村、普立乡官寨村、普立乡攀枝嘎村）	开展创建工作	开展创建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陆良县、罗平县、会泽县、师宗县、宣威市、富源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新获得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荣誉数量	每新获得1项，得15分。							
	13. 新获得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荣誉数量	通过创建制，每新获得1项，得6分；通过申报制，每新获得1项，得3分；原有国家级项目每新获得国家级优秀保护实践相关奖励1项，得3分。	2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非遗“邦神猴”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	上报省厅	省厅审核	省厅审核	省厅推荐	师宗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

创建内容	评价指标	计分方式	数量	2019年建设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品牌旅游目的 地建设	14. 新获得省级文 化和旅游品牌荣 誉数量	通过创建制， 每新获得1项， 得4分；通过申 报制，每新获 得1项，得2分 。	10	力争新增10个以上省第五批非遗传项目；已入选省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曲靖市石林砚业 陶瓷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云南人家外滩文化巷子时尚街区。	省厅目前尚未通知申报新一批省级非遗传项 目，市文旅局积极筛选20-30个储备项目做 好申报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 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重 点项 目建设	15. 年度新增旅游 投资数量	每新增1亿元， 得0.1分。得分 =年度新增投资 数（亿元）÷1 。	80	80亿元；麒麟区10亿元、沾益区10亿元、马龙区8亿元、罗平县10亿元、会泽县8亿元、 师宗县8亿元、陆良县8亿元、宣威市8.5亿元、富源县6.5亿元、曲靖经开区3亿元。	60亿元	70亿元	75亿元	80亿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 文化和旅游局
	16. 涉旅企业诚信 评价情况	重点旅游县 （市、区）每 新通过验收 1个，得2分。	5	力争麒麟区、马龙区、罗平县、会泽县、师宗县5个旅游重点县（区）通过省级涉旅企业 诚信评价考核验收。	开展创建 工作	开展创建工 作	完成市级 初评	通过省级 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 文化和旅游局
	17. 新建达标五星 级酒店数量	每新建成1家， 得5分。	2	曲靖维玺石林国际大酒店、曲靖温德姆大酒店	开展创建 工作	开展创建工 作	完成市级 初评	通过省级 验收	麒麟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 游局
旅游品 质提升	18. 新建达标精品 酒店数量	每新建成1家， 得3分。	33	全市共33家，其中麒麟区7家（豪爵精舍、歪巷子·膳舍酒店、福邦锦江国际酒店、世纪 花园酒店、曲靖温德姆酒店公寓、曲靖智慧快捷酒店、金麟湾温泉度假酒店），沾益区3 家（鹤各草堂、云珠苑大酒店、湖山悦国际大酒店），马龙区2家（马龙博泰酒店、马过 河度假酒店），陆良县3家（弘悦湖大酒店、隆盛大酒店、圣邦大酒店），师宗县3家 （师宗县帝恒大酒店、师宗文笔精品酒店、师宗浙商大酒店），罗平县6家（罗平云之梦 酒店、罗平融庭假日酒店、罗平县中源酒店、罗平融城假日酒店、罗平浙商大酒店）， 宣威市3家（滇能国际大酒店、宣威立得酒店、宣威市美奂酒店），富源县3家（胜境大 酒店、新恒邦酒店、森岳酒店）会泽县3家（会泽县德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德城大酒店、 会泽蔓海大酒店、会泽鑫鼎大酒店），经开区1家（云南云康国际大酒店）。	开展创建 工作	开展创建工 作	完成市级 初评	通过省级 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 靖经开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 游局
	19. 新建达标5星 级精品民宿客栈 数量	每新建成1家， 得1分。	5	麒麟区3家（彩虹里、一念心舍、大龙农庄精品民宿），罗平县2家（花语堂精品人文客栈 、罗平县奇石主题客栈）。	开展创建 工作	开展创建工 作	完成市级 初评	通过省级 验收	麒麟区、罗平县人民政府，市 文化和旅游局
	20. 新建达标4星 级精品民宿客栈 数量	每新建成1家， 得0.5分。	12	麒麟区1家（大龙马坊村民宿客栈），师宗县4家（龙祥瑞酒店、赵家大院），罗平县3家 （罗平新龙门酒店、罗平湖畔酒店、罗平县自然主题酒店），宣威市2家（云雾溪谷民俗 、澜庭别院），会泽县4家（会泽公园1727民宿、会泽丰泰明清客栈、会泽云泽居客栈、 会泽棋盛民宿）。	开展创建 工作	开展创建工 作	完成市级 初评	通过省级 验收	麒麟区、师宗县、罗平县、宣 威市、会泽县人民政府，市文 化和旅游局

创建内容	评价指标	计分方式	数量	2019年建设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1. 新建和改建3A级旅游厕所数量	每新建1家，得0.4分。	74	全市共74座，其中 富源县5座 ：曲靖东服务区卫生间、富源停车区卫生间、胜境关停车区卫生间、胜境关停车区卫生间、富源汽车客运站卫生间； 会泽县10座 ：会泽县江西会馆服务区卫生间、会泽县娜姑镇白雾村停车场旅游厕所、会泽服务区卫生间（上行线）、会泽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待补服务区卫生间（上行线）、待补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野猪冲服务区卫生间、通车服务区卫生间（上行线）、通车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小海停车区卫生间； 陆良县7座 ：彩色沙林景区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彩色沙林景区游客接待中心旅游厕所、母马山服务区卫生间A、母马山服务区卫生间B、松山服务区卫生间（上行线）、松山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陆良汽车卫生间； 罗平县16座 ：罗平县沾天坡旅游厕所、罗平县金鸡服务区厕所（下行线）、罗平县金鸡服务区厕所（上行线）、罗平汽车站卫生间、罗平汽车北站卫生间、多依河景区旅游厕所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多依河景区旅游厕所新建项目、罗平县金鸡峰从景区旅游厕所新建项目、罗平县鲁布革三峡谷景区旅游厕所新建项目、罗平县九龙瀑布群景区旅游厕所改建项目、罗平县鸡峰山景区旅游厕所、罗平县菜花节主会场旅游厕所、罗平县多依河景区雷公滩旅游厕所、罗平县九龙瀑布群景区以堵勒左岸旅游厕所； 马龙区4座 ：马龙区旧县景区融合片区旅游厕所、马龙区之味红豆杉度假庄园旅游厕所、马龙区沈家山景区旅游厕所、马龙区水景公园旅游厕所建设项目； 麒麟区3座 ：麒麟区麒麟水乡景区皮划艇广场旅游厕所、麒麟区“麒麟水乡”旅游厕所改建项目、麒麟区克依墨景区旅游厕所改建项目； 师宗县9座 ：师宗县凤凰谷漂流景区旅游厕所改建项目、师宗县菌子山景区旅游厕所改建项目、师宗县凤凰谷景区旅游厕所、雄壁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雄壁服务区卫生间（上行线）、师宗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师宗服务区卫生间（上行线）、师宗汽车站卫生间、师宗县五龙公路管理所旅游厕所； 宣威市9座 ：宣威市龙洞生态文化旅游区旅游厕所新建项目、宝山服务区卫生间A、宝山服务区卫生间B、灰碛服务区卫生间、灰碛服务区卫生间B、热水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热水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宣威汽车客运站卫生间、宣威汽车客运站北卫生间； 沾益区7座 ：白水服务区卫生间（上行线）、白水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卡郎服务区卫生间（下行线）、土桥停车区卫生间（下行线）、土桥停车区卫生间（上行线）、珠江源山顶停车场旅游厕所、彩色洞旅游厕所； 曲靖经开区4座 ：彝文化小镇展示区旅游厕所、富康城演艺中心公厕、西城街道宁州路旅游公厕、翠山影视城公厕	开展建设工作	开展建设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铁路部门	
				22. 新建和改建2A级旅游厕所数量	每新建1家，得0.2分。	25	全市共25座，其中 富源县2座 ：富源县多乐原风景区入口旅游厕所； 会泽县3座 ：会泽县雨碌大地缝景区旅游厕所改建项目、会泽县水城扩红园大门口旅游厕所（以则村小菜园旅游厕所）、会泽汽车客运站卫生间； 陆良县2座 ：彩色沙林景区游客集散广场旅游厕所、彩色沙林景区生态停车场旅游厕所； 罗平县1座 ：罗平森林公园新建旅游厕所； 马龙区4座 ：马龙区旧县小镇旅游厕所、马龙区山之味红豆杉度假庄园旅游厕所、马龙区沈家山景区旅游厕所、马龙区水景公园旅游厕所新建项目； 麒麟区2座 ：麒麟区水景区大龙潭庄旅游厕所、太阳岛旅游厕所； 宣威市3座 ：沾益站石板井公路管理所旅游厕所、沾益区西山双塔B卫生间、宣威市西山双塔A卫生间； 沾益区8座 ：沾益区珠江源景区停车场旅游厕所、沾益区A卫生间、沾益区B卫生间、沾益区C卫生间、沾益区D卫生间、播乐九五广场旅游厕所	开展建设工作	开展建设工作

创建内容	评价指标	计分方式	数量	2019年建设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3. 新建和改建1A级旅游厕所数量	每新建1家，得0.1分。	157	全市共157座，其中富源县10座：富源新桥加油站卫生间、沪昆客专卫生间9、沪昆客专卫生间、富源所、富源县多乐原景区东门左侧旅游厕所、富源县多乐原景区南门左侧旅游厕所、富源县多乐原景区酒店左侧旅游厕所、陶源溪谷生态庄园餐厅厕所、富源县生态旅游景区休闲观光园旅游厕所1；会泽县17座：会泽县强边服务区（副）加油站卫生间、曲靖雨碌加油站卫生间、会泽县塘站镇白雾村观景平台旁旅游厕所、会泽县红色文化展览馆旅游厕所、会泽县雨碌乡小铁厂村旅游厕所、会泽县三岔营旁旅游厕所改建项目、大海草山景区旅游厕所、会泽县雨碌乡小铁厂村旅游厕所、会泽县者海镇五里牌村旅游厕所、会泽县雨碌乡小铁厂村旅游厕所2、大海草山枯牛寨休闲山庄旅游厕所、会泽县待补镇糯租村贝戈旅游厕所、青云村农旅文体庄园旅游厕所、会泽县大海公路管理所旅游厕所；陆良县11座：陆良县桃园温泉旅游厕所、陆良县板桥镇旅游厕所、陆良县板桥镇春水公园旅游厕所、陆良县沽水乡新台子村旅游厕所、陆良县板桥镇州古镇旅游厕所、陆良县鹭龙园温泉旅游厕所、陆良县洵南庄旅游厕所、彩色沙林景区入口旅游厕所、彩色沙林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杜旗堡旅游特色村旅游厕所、陆良站厕所改造；罗平县14座：鲁布革加油站卫生间、刀峰加油站卫生间、罗平九龙加油站卫生间、曲靖金鸡A加油站卫生间、曲靖金鸡B加油站卫生间、曲靖罗平板桥加油站卫生间、罗平县旧屋基那色家园旅游厕所建设项目、那色峰温泉旅游厕所、芭蕉着一窝峰旅游厕所、多依河景区旅游厕所、金凤峰景区旅游厕所、梨花节主会场旅游厕所；马龙区31座：马龙区迎宾广场公厕、马龙区老农机厂公厕、文路安龙公厕、马龙区三所2站卫生间、马龙三所1站卫生间、旧县加油站B卫生间、旧县加油站A卫生间、马龙服务区马龙B加油站卫生间、马龙服务区马龙A加油站卫生间、曲靖杨官田加油站卫生间、曲靖马龙B加油站卫生间、曲靖马龙A加油站卫生间、马鸣乡客卡村旅游厕所、马龙区旧县街道黄土坡村旅游厕所、马过河生态旅游景区莲花岛旅游厕所、金阳旅游运动休闲中心旅游厕所、马龙区龙游湿地公园旅游厕所、沈家山旅游型城市综合盛水湾片区旅游厕所、沈家山旅游型城市综合龙游湿地公园旅游厕所、马龙区水景区卡村旅游厕所、马鸣乡客卡村旅游厕所、马龙区大庄乡蓝梅基地旅游厕所、马龙区沈家山景区旅游厕所、马龙区水景区卡村旅游厕所、马龙区水景区卡村旅游厕所2、龙腾旅游休闲庄园旅游厕所、马过河景区河唇码头旅游厕所、马龙区翔片区旅游厕所、红石旅游庄园旅游厕所、小轿河特色旅游村旅游厕所、马龙区都依河机械化工厂和应急中心旅游厕所；麒麟区10座：曲靖市麒麟区茨营镇茨营村旅游厕所改建项目、金麟湾爱情小镇旅游厕所、麒麟区东山克依堡景区旅游厕所、麒麟区麒麟水乡景区魏家码头旅游厕所、麒麟区麒麟水乡景区魏家码头旅游厕所、麒麟区麒麟水乡景区主码头旅游厕所、麒麟区茨营镇茨营村（副）站卫生间、师宗丹凤加油站卫生间、天元加油站卫生间、师宗文笔加油站卫生间、曲靖雄壁B加油站卫生间、曲靖雄壁A加油站卫生间、师宗县其振街公厕、师宗县北大街公厕、师宗县拖泥北路公厕、师宗县丹凤路西路公厕、中央公园旅游厕所1、石湖景区旅游厕所3、石湖景区旅游厕所2、石湖景区旅游厕所、文笔公园旅游厕所、路新农贸市场公厕、小青山公厕、荣海新区公厕、河湾子1号公厕、文华市场公厕、河湾子2号公厕、凤凰街都3号公厕、凤凰街都2号公厕、师宗县龙庆彝族壮族乡地落村旅游厕所、师宗县五龙乡水寨村旅游厕所、师宗县凤凰谷漂流景区（下码头）旅游厕所、师宗县五龙乡水寨村旅游厕所、师宗县水洞村旅游厕所、师宗县彩云乡石洞村旅游厕所、师宗县凤凰谷景区烧香石片区旅游厕所；宣威市20座：宣威福达加油站卫生间、宣威东兴加油站卫生间、曲靖茨坝A加油站卫生间、宣威威龙A站卫生间、宣威双坝B站卫生间、曲靖双坝B站卫生间、曲靖茨坝B加油站卫生间、锦苑山停车场公厕、宣威市西泽乡西泽村（改建）旅游厕所、宣威市杨柳乡可渡村（改建）旅游厕所、宣威市远丰农业休闲度假基地旅游厕所、宣威市东山区旅游景区旅游厕所、宣威市普立乡官寨村旅游厕所、宣威市普立乡官寨村村委会尼珠河下谷口村旅游厕所、宣威市西泽乡西泽村旅游厕所、宣威市西泽镇汪国旅游厕所、普立乡官寨村村委会尼珠河大峡谷谷口村旅游厕所、普立乡尼珠河大峡谷谷口村旅游厕所、龙津镇汪国旅游厕所、易冠壮乡丹国旅游厕所；沾益区13座：沾益玉林加油站卫生间、沾益宣天加油站卫生间、沾益鸡鸣加油站卫生间、西河公园太末公厕2、西河公园太末公厕1、曲靖北站前广场公厕2、沾益鸡鸣加油站卫生间、珠江源房车营地1号旅游厕所、珠江源房车营地2号旅游厕所、清水塘旅游厕所、磨脚村旅游厕所、沾益汽车客运站旅游厕所、珠江源山顶2号旅游厕所	开展建设工作	开展建设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铁路部门				
24. 新通过省验收的5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7分。	1	罗平县花海帐篷露营地	组织申报	组织申报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罗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林草局、市交通运输局				

创建内容	评价指标	计分方式	数量	2019年建设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5.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4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5分。	1	罗平航空露营营地	组织申报	组织申报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罗平县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
	26.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3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数量	每新通过1家，得2分。	3	沾益珠江源露营营地、麒麟区彝人谷露营营地、马龙马过河露营营地	组织申报	组织申报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麒麟区人民政府、马龙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
	27. 新通过省级验收的3星级汽车旅游营地数量	每新建成1公里，得0.01分。得分=新建成里程数（公里）÷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1098.2	全市共1095.7公里，其中师宗县209公里：凤凰谷景区内徒步游道5公里、五龙水生态特色小镇—南丹山环游道路20公里、县城石湖公园环湖步道（栈道）10公里、文笔公园环湖步道10公里、柠檬谷—五龙南盘江沿江徒步道路27公里、黑尔—柠檬谷沿江徒步道路21公里、柠檬谷园区旅游徒步道路24公里、菌子山景区内徒步游道25公里、五龙湖滨游泳场至凤凰谷景区旅游专线游路15公里、南凤旅游专线16公里、牛宿—拖落—龙庆旅游专线36公里；宣威市62.5公里：环月牙湖7.5公里、东山景区5公里、龙潭庄园5公里、管口至尼珠河5公里、玉泉山5公里、锦苑山5公里、美奂公园5公里、官寨至尼珠河5公里、杨柳可渡20公里；罗平县163公里：金圭大道旅游徒步25公里、相石阶森林公园旅游徒步15公里、南片区森林公园旅游徒步5公里、相石阶森林公园至羊者窝水库旅游徒步10公里、多依河景区内旅游徒步10公里、金鸡峰从至那色峰海旅游徒步48公里、芭蕉箐村至乃格村旅游徒步20公里、排灌站至九龙瀑布景区旅游徒步20公里；曲靖经开区28公里：翠山影视城徒步登山栈道3公里、翠山小龙湖环湖徒步线路3公里、铁人三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8公里、罗地徒步登山栈道4公里、中源泽旅游区徒步线路30公里、三岔河白水塘徒步线路15公里、罗小村苗寨徒步健身步道2公里；陆良县110公里：陆良县彩色沙林五峰山公园徒步登山栈道50公里、中源泽旅游区徒步线路30公里、三岔河白水塘徒步线路15公里、三岔河紫溪江步行道50.6公里、珠江源—银杏庄园—彩云洞—播乐玫瑰庄园—播乐红色旅游小镇38.5公里、珠江源登山越野赛道10公里、海峰湿地环湖路13公里、西河公园—西河湿地公园—玉林公园—伏釜山公园—大观寺—浑水塘康养小镇—松林古镇29.6公里；会泽县74公里：背云环线20公里、大海草山环线14公里、念湖环线40公里；马龙区60公里：迎宾广场—沈家山森林公园—金湖溪谷旅游小镇—阿拉丁小镇10公里、旧县景区20公里、大龙井湿地公园—大湾河5公里、马过河景区码头—阿拉丁小镇10公里、旧县古镇—九龙湖—香炉山10公里、曲靖龙洞—汇龙潭湿地公园—水景公园—历史文化广场5公里；麒麟区200公里：麒麟水乡景区徒步步道15公里、南片区广场至朗目山景区至麒麟水乡徒步线路30公里、三宝长坡南湖山庄至彝人谷徒步线路10公里、寥廓山大环线徒步步道20公里、河滨公园至靖宁宝塔徒步线路10公里、金麟湾花海徒步步道10公里、东山克依黑景区大环线徒步步道30公里、克依黑景区至恩洪万亩杜鹃花海徒步线路30公里、东山石板沟至克依黑景区徒步线路20公里、越州太阳岛环湖徒步线路15公里、越州濠畔街陶艺小镇至太阳岛景区徒步线路10公里；富源60公里：旧城山5公里、玉顺湖5公里、北片区23公里、墨红镇法土村林场及仙女湖环湖游道12公里、大河镇陶源溪谷游道15公里	开展建设工作	开展建设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林业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创建内容	评价指标	计分方式	数量	2019年建设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8. 全省精品自驾游旅游重点线路沿线新建游客休息站数量	每新建成1座，得0.5分。	39	全市共39个，其中 师宗县5个 ：汕昆高速雄壁休息区2个、师宗县城休息站2个、五龙水生态旅游特色小镇； 宣威市4个 ：热水服务区、宣威南站、得马田休息区； 罗平县5个 ：相石阶森林公园、金鸡峰丛、大补懂、九龙瀑布景区、多依河景区各1个； 曲靖经开区3个 ：翠山影视城、曲靖外滩、三岔河白水塘、三岔河紫溪湿地； 陆良县4个 ：彩色沙林风景区、中源泽旅游度假区、三岔河白水塘、三岔河紫溪湿地； 沾益县4个 ：珠江源景区、曲靖东服务区、白水服务区、土桥服务区、左所服务区、旧县服务区、会泽县4个：待补服务区、会泽服务区、野猪冲服务区、迪车服务区； 马龙区4个 ：左所服务区、旧县服务区、滴翠山服务区、马龙服务区； 麒麟区5个 ：麒麟水乡景区、寥廓山森林公园、麒麟爱情小镇、克依黑景区、越州濠畔陶艺小镇； 富源县1个 ：富源胜境关休息站	开展建设工作	开展建设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
	29. 全省精品自驾游旅游重点线路沿线新建观景平台数量	每新建成1座，得0.2分。	156	全市共156个 ，其中 师宗县16个 ：文笔公园观景平台、石湖公园观景平台、大尖山观景平台、西华寺观景平台、菌子山入口功能区观景平台、“千年鹊”观景平台、“悬崖天路”观景平台、“菌子峰”观景平台、“七彩岭”观景平台、“狮象峰”观景平台、“凤鸣台”观景平台、“烧香石”观景平台、平寨观景平台、黑尔观景平台、柠檬谷观景平台、飞来寺观景平台； 富源县8个 ：多乐原风景区月季花海观景平台、多乐原风景区漏斗餐厅观景平台、多乐原风景区月琴海观景平台、旧城山文明楼观景平台、玉真观文笔塔观景台、后所镇发回绿友生态园观景台2个、大河镇白马山观景台； 宣威市10个 ：月牙湖廊桥望月观景台、月牙湖樱花大道观景平台、东山倒撒金泉观景平台、锦苑山观景平台、玉泉山观景平台、西泽仙人洞观景平台、普立大桥观景平台、三台洞观景平台、普立官寨尼珠河大峡谷观景平台、杨柳可渡山歌广场观景平台； 罗平县25个 ：金鸡峰丛观景平台3个、那色峰海观景平台6个、柴梨凹观景平台2个、螺丝田观景平台2个、九龙瀑布景区观景平台4个、多依河景区观景平台5个、鲁布革三峡景区观景平台2个、白腊山观景平台1个； 曲靖经开区12个 ：翠山影视城景区内沿途观景平台3个、泰丰公园观景平台3个、铁人三项公园观景平台3个、翠山小龙湖观景平台2个、罗村苗寨观景平台1个； 陆良县15个 ：彩色沙林景区内沿途观景平台4个、五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沿登山栈道观景平台4个、终南山观景平台1个、三岔河白水塘观景平台1个、三岔河紫溪湿地观景平台1个、中源泽旅游度假区观景平台1个、大莫古大叠水观景平台1个、三道沟生态休闲度假景区观景平台1个、龙海山观景平台1个； 沾益县19个 ：珠江源三江亭观景平台、珠江源出水口观景平台、珠江源源头舞台观景平台、珠江源滴水湖观景平台、珠江源杜鹃峰观景平台、珠江源牡丹园观景平台、珠江源大冲湖观景平台、西河公园音乐喷泉观景平台、西河公园秀湖观景平台、玉林公园顶峰观景平台、伏金山水岸观景平台、浑水塘度假小镇观景平台、浑水塘水岸风光观景平台、海峰湿地环湖观景平台、海峰湿地烂石坡海子观景平台、松林古镇魁星阁观景平台、播乐玫瑰庄园观景平台、播乐九五起义红色观景平台； 会泽县19个 ：娜姑白雾村观景平台1个、金钟山省级森林公园沿途观景平台3个、雨碌大地缝景区沿途观景平台4个、大海草山景区沿途观景平台4个、大桥念湖景区沿途观景平台5个、海湖休闲度假景区观景平台1个、文笔塔观景平台1个； 马龙区2个 ：沈家山森林公园观景平台2个； 麒麟区30个 ：麒麟水乡景区观景平台9个、金麟湾海景区观景平台6个、克依黑景区观景平台6个、寥廓山森林公园观景平台6个、曲靖218欢乐世界观景平台1个、太阳岛景区观景平台2个	开展建设工作	开展建设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草局

创建内容	评价指标	计分方式	数量	2019年建设项目	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旅游重点线路沿线新建应急救援站（点）数量	30. 全省精品自驾游 旅游重点线路沿线新建应急救援站（点）数量	每新建1座，得0.5分。	144	全市共144个，其中 师宗县 11个：雄壁镇卫生院、葵山镇卫生院、师宗人民医院、师宗市中医院、师宗县现代医院、师宗县仁和医院、大同卫生院、五龙卫生院、龙庆卫生院、竹基卫生院、高良卫生院； 富源县 1个：多乐原风景区救援点； 宣威市 10个：120急救中心、宣威市消防大队、金达汽车修理厂、虹桥街道卫生院、宣威市第一人民医院、云峰医院、宣威市中医院、西泽乡卫生院、普立卫生院、杨柳镇卫生院； 罗平县 20个：罗雄街道4个、腊山街道3个、九龙街道3个、板桥镇1个、富乐镇1个、马街镇1个、阿岗镇1个、老厂乡1个、钟山乡1个、大水井乡1个、鲁布革乡1个、旧屋基乡1个、长底乡1个； 曲靖经开区 3个：曲靖市第三人民医院、经开区卫生服务中心、天马汽配城； 陆良县 10个：陆良县第一人民医院、陆良县中医院、陆良县培芳医院、马街镇卫生院、三岔河镇卫生院、龙海乡卫生院、洁水乡卫生院、建良汽车维修站、彩色沙林风景区、三岔河白水塘景区； 沾益区 11个：曲靖市沾益区第一人民医院、曲靖市沾益区第一人民医院花山分院、沾益区社区卫生院、会泽县中医院、会泽县妇幼保健院、会泽县仁心医院、平街道卫生院、龙华街道卫生院、炎方乡卫生院、德泽乡卫生院、珠江源风景区游客中心； 会泽县 13个：会泽县人民医院、会泽县中医院、会泽县妇幼保健院、会泽县仁心医院、大海卫生院、雨碌卫生院、者海卫生院、大桥卫生院、塘姑卫生院、待补卫生院、五星卫生院、方成汽修、祥祥汽配汽修；马龙区10个：旧县卫生院、马过河卫生院、王家庄卫生院、马鸣乡卫生院、马龙区中医院、马龙区人民医院、马龙区妇幼保健院、通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马龙区康华骨科医院、马龙区疾控中心； 麒麟区 55个：城区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应急救援点19个（包括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曲靖市中医院、曲靖市妇幼保健院、麒麟区人民医院、东山镇卫生院、越州镇卫生院、茨营镇卫生院、南宁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建宁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白石江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潇湘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寥廓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益宁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文华卫生服务中心、太和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三宝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沿江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珠街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克依黑景区应急救援点5个、麒麟水乡应急救援点5个、东山镇石板沟村应急救援点3个、寥廓山森林公园应急救援点4个、东山恩洪万亩杜鹃花海应急救援点3个、麒麟爱情小镇应急救援点3个、越州漆海陶艺小镇应急救援点3个、太阳岛应急救援点1个、三宝长坡村应急救援点3个、三宝温泉应急救援点4个、河滨公园应急救援点1个、三宝长坡南湖山庄及彝人谷应急救援点2个	开展工作	开展建设工作	完成市级初评	通过省级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曲靖国际网球公开赛、2019年中国·云南·罗平国际油菜花文化旅游节文艺演出活动、2019年罗平国际花海马拉松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运动会”2019年云南·罗平国际花海山地自行车节活动、小黄姜国际养生文化活动、罗平国际蜜蜂文化活动					罗平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曲靖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文旅活动打造	32. 组织举办全国性文旅活动数量	每组织举办1场，得1.5分。	11	2019年中国足球乙级联赛云南曲靖赛区比赛、第二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曲靖赛区“文体旅投杯”女子篮球U18俱乐部组预赛、2019年全国竞走大奖赛暨高原竞走挑战赛、曲靖国际网球公开赛、2019年中国篮协西部篮球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2018-2019年中国女排超级联赛、“2019萨马兰奇网球时间走进云南曲靖”凡越网球冬令营、2019-2020年中国女排超级联赛、“中国梦·珠源情”两岸五地民族音乐会、“健康中国·美丽马龙”2019年CBA全国健美健身公开赛、中国宣威火腿美食文化旅游节		中国宣威火腿美食文化旅游节	2019-2020年中国女排超级联赛		麒麟区人民政府、马龙区人民政府、师宗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曲靖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精品旅游演艺节目数量	每打造1台节目，得2分。	8	市演艺中心1场、富源县1场、麒麟区1场、罗平县1场、师宗县1场、陆良县1场、曲靖经开区2场					麒麟区、富源县、罗平县、师宗县、陆良县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演艺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深入开展殡葬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全市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全市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自殡葬改革工作启动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当前全市殡葬领域还存在殡葬服务不规范、公墓收费过高、行业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殡葬改革的深入推进。为认真做好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要求，制定如下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

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推动《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6〕6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整治违规开发建设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墓穴，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制造和销售封建迷信用品，宗教活动场所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虚假宣传诱导群众消费，中介服

务收费混乱以及只收费不服务、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过高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和丧葬用品市场监管，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墓地建设管理方面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设施（含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骨灰塔、陵园、地宫等）。
2. 建设、销售超面积墓穴（墓位）。
3. 销售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
4.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违规对外销售，价格过高，从事经营活动。
5. 未经批准，宗教活动场所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对外从事营利活动。
6. 经营性公墓未按规定开发建设一定比例的节地生态安葬墓穴（墓位）；未按规定开发建设一定比例的低价格墓穴（墓位）。
7. 公墓销售活动中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行为。

（二）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制造销售方面

1.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服务设施或提供殡葬服务项目（含治丧场所、殡仪服务站点、遗体运输、遗体暂存等）。
2. 遗体火化、接运、冷藏、骨灰寄存 4 项基本服务未执行政府定价，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变更或增加收费项目、捆绑收费。
3. 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捆绑服务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等。
4.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5. 医疗机构太平间对外承包、出租，非法从事营利性殡仪服务等。
6. 违规经营、欺行霸市。

三、方法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19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

为确保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由马志坤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各单位抽调，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及时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本着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自检自查，确保不留死角；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对标对表，不走过场，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同时，要设立举报通道，建立专项整治定期通报制度。专项整治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书面报送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钱加高，电话：13908741118，邮箱：1315786114@qq.com）。

（二）督查评估阶段（2019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5 日）

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通过走访、实地查看、检查台账、听取汇报等形式，对各地专项整治效果进行自检自查；查出的问题，按照责任主体，移交当地相关部门处理，涉及部门职能职责或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工作漂浮，专项整治走过场、搞形式，突出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整治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0 日）

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取得的成绩，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完善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管用的长效机制，确保殡葬改革工作长期规范运行。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负责汇总各单位、各部门的清查、统计、整改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报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涉及的成员单位

要及时向上级对口部门报送专项整治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围绕全市殡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把此项工作作为促进乡风文明、减轻农民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的有效抓手，把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结合乡村振兴、乡风文明行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进一步压紧压实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殡葬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群众反映最强烈、媒体曝光最集中的突出问题，坚决予以查处整治，确保专项整治效果。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宣传部门（文明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加强对殡葬事业发展的规划、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检查。民族宗教部门要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对非法改装、运输遗体车辆进行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非法运输

遗体车辆的整治管理。司法部门要负责殡葬法规制度的法制审核，做好调解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林草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占用耕地、林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住建部门要加强殡仪馆、公墓建设过程的检查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要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行为，并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大对城区游丧闹丧、乱搭灵棚等问题的监管力度。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组织作用，依靠群众，摸清情况，加强自我管理，合力做好整治工作。

（三）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围绕殡葬领域易发、多发、矛盾集中的突出问题，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抓好深化整改工作。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要加强殡葬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快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为殡葬管理提供法制保障。要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移风易俗、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的殡葬新风。

曲靖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黄太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王国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 波 市城管局局长
马志坤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戴 兵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乔红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家德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钱韦龙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 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苏 韬 市民宗委副主任
 龙 辉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绍全 市卫健委副主任
 浦 真 市林草局副局长
 孙静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殡葬管理工作情况自检自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一） 组织领导 情况	1	建立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协调机制	是否建立并切实发挥作用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及 落实情况等	
	2	纳入考核	是否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查看文件、会议纪要及 落实情况等	
	3	财政投入	是否将殡葬设施建设改造、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等资金纳入预算，2017年以来各级财政保障情况	查看文件及落实情况等	
	4	火葬土葬区域划分	是否以省政府文件明确火葬区以来和土葬改革区的划分，近五年是否有过调整	查看相关文件 及落实情况等	
	5	殡葬设施规划编制 与实施	是否编制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规划，各级政府或民政部门审批情况、用地是否有保障、设施能否落地	查看规划文件、审批文件、实地查看等	
	6	党员干部带头推动 殡葬改革情况	相关规定制定与执行、树立正面典型与处分违规治丧情况	查看文件、相关材料 及落实情况等	
（二） 具有火化功 能的殡仪馆 （含火葬场） 情况	7	投资建设主体	政府、社会资本独资或合资建设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合作协议、 统计数据等	
	8	运营主体	事业单位、国企、民企或民办非企业等主体运营情况及分类占比	查看证照、相关材料、 统计数据等	
	9	死亡证明查验	死亡证明出具主体及各类主体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二) 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含火葬场)情况	10	遗体运输	接受社会车辆运送遗体数量及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11	遗体长期存放	存放时间超过半年的遗体类型、数量及处置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档案材料、听取介绍等	
	12	选择性服务	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服务内容、投诉电话、自营或外包情况,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实地查看、查看档案材料等	
	13	配套安葬(放)服务	配套安葬(放)设施数量、使用、节地生态安葬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查看材料、听取介绍等	
(三)经营性公墓情况	14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新建、改扩建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料、机构名录等	
			未能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公墓数量及占比、用地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材料、统计数据等	
	15	用地情况	采用划拨、租赁或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公墓数量及分类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林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和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16	土地使用	已开发使用的土地面积及占比,已使用墓穴和格位数等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17	建设规划	擅自修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公墓数量及占比	查看档案材料等	
	18	预售和出售	向不符合规定的对象预售墓穴(格位)的公墓数量及预售的墓穴(格位)数量	查看协议、统计数据及整改落实情况等	
	19	墓穴、墓位占地面积	开发节地生态墓位数量、使用数量。占地超过1平米、小于1平米的墓穴数量及分别占比	查看统计数据等	
	20	墓位价格	墓位价格构成及定价方式,不同区间墓价情况及分类占比;明码标价与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查看统计数据等	
	21	经营性公墓年检	近三年是否开展年检,未通过年检的公墓名称、数量和占比	查看年检材料等	
(四) 殡葬监管执法	22	执法机构	是否成立专门的殡葬管理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单位及数量,职工数、经费保障情况	查看文件、实地查看等	
	23	管办分开情况	是否存在管办不分的情况、具体表现形式及数量	查看相关材料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细则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四) 殡葬监管执法	24	执法情况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管情况,对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违规治丧的执法情况,与相关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情况	查看档案材料等	
(五) 宗教活动场所 骨灰存放	25	设施建设	未经审批建有骨灰存放设施的数量及容纳量	实地查看等	
	26	运营和监管情况	提供对象范围及收费或变相收费情况,日常监管情况	查看票据或相关档案材料等	
(六)公益性公墓	27	设施建设	设施数量、举办主体、资金投入、土地保障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28	经营管理	管理部门或管理主体情况,超面积建墓、违规经营等情况	听取介绍等	
(七)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 安葬(放)设施	29	墓位价格	墓位价格构成及定价方式,是否符合《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的意见》关于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的要求;重要信息公开情况	听取介绍、查看统计数据、相关材料等	
	30	用地情况	用地面积、土地利用现状、林地利用现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和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面积及占比	查看文件、档案资料、统计数据等	
	31	提供对象	违规向村民以外的人员出售墓穴数量及占比	实地查看、检查整改情况等	
	32	墓穴占地面积	建造家族墓地及占地超过1平米的墓穴情况	实地查看等	
(八) 殡仪服务站 (中心)	33	审批情况	未经审批设立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相关材料、统计数据等	
	34	经营范围	从事遗体接运、暂存等涉遗体服务的站(中心)的数量及占比等情况	查看证照、实地查看等	
(九) 其他	35	殡葬中介服务	办理证照、机构数量、人员数量、业务范围、群众投诉等情况;是否存在只收费不服务或收费虚高	查看证照、材料、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等	
	36	医疗机构太平间	外包经营、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等情况	查看证照、材料、实地查看、听取介绍、检查整改情况等	
	37	制造、销售丧葬用品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殡葬设施设备	实地查看,查验证照,执法情况,整改情况	
	38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	红白理事会等组织的数量、覆盖率、制定村规民约及发挥作用情况	查看材料、统计数据、听取介绍等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重点项目 2019 年 1 月—9 月建设情况的通报

曲政办发〔2019〕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级 2019 年“四个一百”重点项目 1 月—9 月建设情况通报如下：

一、建设情况

市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总投资 5819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 604 亿元，1 月—9 月完成投资 495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82%。

竣工重点项目 102 个，总投资 233.3 亿元，1 月—9 月完成投资 114.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6.8%，超时序进度 41.8 个百分点。

续建重点项目 113 个，总投资 1211 亿元，1 月—9 月完成投资 245.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73.22%，差时序进度 1.78 个百分点。

新开工重点项目 103 个，总投资 969 亿元，1 月—9 月完成投资 125.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73.7%，差时序进度 1.3 个百分点。

前期工作重点项目 117 个，估算总投资 3406 亿元，1 月—9 月完成投资 8.8 亿元，项目前期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存在问题

（一）项目开工不足。新开工项目仅 61 个，开工率 59%，第四季度开工的项目将难以有效支撑全年投资。

（二）重点产业项目支撑不足。年内计划竣工、续建和新开工的 10 亿元以上项目仅有 45 个，总投资 1642 亿元，其中产业类项目投资占比仅为 25.4%。

（三）资金困难问题依旧突出。有 57 个项目反映存在融资困难、补助资金未到位、融资程序复杂、贷款停止发放等问题。（详见附件 6）

（四）用地规划保障难。16 个项目存在用地规划修改调整程序复杂、周期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等问题，导致项目推进滞缓。（详见附件 7）

（五）环评等要素保障难。有 18 个项目因环保审批，交通及用电用水等基础保障设施不到位、企业重组等问题导致项目推进困难。（详见附件 8）

三、下步工作

（一）抓实前期工作。市级前期费将重点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并按专项债券的争取情况进行安排。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积极推动项目前期研究、审批工作快速完成。要做深做实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要达到可开工的条件。要筛选一批重点项目，安排专人负责，成立相应机构，安排足够经费，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前期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完成。有关审批部门要主动做好前期工作审批指导，优先安排审批，对于推进前期中遇到的问题，要集中研究，帮助解决。

（二）加快项目推进。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规划、电力、供水等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做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开工推进，促进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进一步抓实招商引资项目。今年前三

季度，全市招商引资签约了大量项目，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清理，对没有开工落地的项目，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项目审批、用地、规划等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对已经开工的项目，要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尽快组织入库，并按签约时的投资完成任务，进一步提高项目落地率、投资形成率、项目投产率。

（四）抓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开工落地。抓好获得支持项目的落地率、开工率、资金支付率，确保第一批、第二批支持的项目于2019年11月前开工建设，第三批（2020年）于2020年上半年内开工建设，切实形成有效投资支撑，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拉动效益。

（五）科学谋划明年投资工作。一是科学制定计划。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密切关注政策动向，深入研判分析形势，盘清项目家底，科学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投资目标、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措施等，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统筹做好2020年全市投资和重点项目计划工

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二是同步谋划“开门红”。各地各部门要从项目支撑储备、前期工作、开工推进等方面做好准备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明年“开门红”有支撑、有实效。三是抓实项目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已经组织摸底调查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支撑项目，从目前上报汇总的项目情况看，全市2020年按增长12%的目标测算，投资支撑率仅达到69.9%，支撑严重不足。各地的支撑率分别为：麒麟区60.7%，宣威市68.7%，沾益区33%，马龙区95.1%，陆良县52.5%，师宗县97%，罗平县89.7%，富源县76.7%，会泽县100%，曲靖经开区87.5%。市发展改革委将启动第二轮支撑项目摸底调查工作，请各地及有关部门结合已经谋划储备的6万亿元项目库，再梳理分析，把拟于近期实施的项目纳入2020年支撑项目，确保支撑率达到1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竣工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19年计划投 资(万元)	投资情况		竣工情况	
				已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已竣工(个)	未达到时序进度(个)
总计	102	2333131	984120	1149402	116.8	51	30
市委党校	1	34606	29606	13000	43.9	0	1
市能源局	2	32607	8700	3881	44.6	2	2
市交通运输局	1	20000	27000	253774	939.9	0	0
麒麟区	12	256212	126510	91963	72.7	2	6
沾益区	10	265438	94544	74600	78.9	2	3
马龙区	10	343145	195034	127076	65.2	2	3
宣威市	12	179815	98535	179602	182.3	9	1
陆良县	13	339131	204408	210386	102.9	9	1
师宗县	10	249172	88313	68975	78.1	8	2
罗平县	9	70427	20204	16319	80.8	5	6
富源县	8	82599	35809	34150	95.4	2	2
会泽县	9	277011	54142	55872	103.2	7	1
曲靖经开区	5	182968	8315	19804	238.2	3	2

2019 年续建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19 年计划 投资 (万元)	投资情况		未达到时序进 度 (个)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总计	113	12102532	3358268	2453106	73.05	48
市交通运输局	6	4207196	1580000	1091662	69.1	3
市卫生健康委	1	99500	30000	12663	42.2	1
麒麟区	13	1852448	397976	221709	55.7	11
沾益区	10	405115	156800	63550	40.5	10
马龙区	10	546475	117000	164257	140.4	1
宣威市	9	641214	195200	161986	83	2
陆良县	5	371162	229621	106114	46.2	2
师宗县	9	153046	69918	57035	81.6	0
罗平县	11	906437	218371	218518	100.1	2
富源县	27	2210213	265657	210221	93.7	14
会泽县	7	183063	47500	55034	115.9	2
曲靖经开区	5	529792	42000	90357	215.1	0

2019 年新开工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 (个)	总投资 (万元)	2019 年计划 投资 (万元)	投资情况		开工情况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已开工 (个)	未达到时序 进度 (个)
总计	103	9358927	1731029	1257332	72.6	61	71
市交通运输局	2	2577089	50000	0	0	0	2
市委政法委	1	24015	12000	0	0	0	1
市教育体育局	1	70500	24976	4411	17.7	1	1
市能源局	3	361977	56049	58978.2	105.2	2	3
麒麟区	11	925746	127886	15968	12.5	4	10
沾益区	10	913363	203563	53500	26.3	7	10
马龙区	11	1416829	216000	186114	86.2	10	6
宣威市	8	131252	75078	46405	61.8	5	4
陆良县	9	300214	53773	50897	94.7	5	4
师宗县	7	278781	108000	34300	31.8	4	7
罗平县	11	571226	208000	148883	71.6	6	6
富源县	11	536771	80500	11505	14.3	4	9
会泽县	6	771809	404500	558313	138	5	3
曲靖经开区	12	808957	86000	88058	102.4	8	6

2019 年前期工作重点项目统计表

	项目个数（个）	估算总投资（亿元）	已开工（个）
总计	117	3406	0
市交通运输局	12	1851	0
市农业农村局	1	4.2	0
市卫生健康委	2	33.5	0
市能源局	1	7	0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20	0
麒麟区	10	41	0
沾益区	10	68	0
马龙区	6	57	0
宣威市	14	698	0
陆良县	16	390	0
师宗县	6	12	0
罗平县	8	55	0
富源县	22	126	0
会泽县	6	39	0
曲靖经开区	2	4	0

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项目名单

一、竣工项目

（一）麒麟区：共 6 个，靖江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康宁街（横七号路）项目、启贤街（横八号路）项目、纵三号路 A3 标段项目、寥廓南路南延线项目、云玉路东段项目。

（二）沾益区：共 3 个，沾益区西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水云华城（三期）小区建设项目、沾益区西河路中段道路及综合管廊项目。

（三）马龙区：共 3 个，马龙协和风电有限公司陡坡梁子风电场项目、云南省山地牧业科技

示范园生态功能展示区建设项目、马龙区第一中学普通高中建设攻坚计划项目。

（四）宣威市：共 1 个，云天化股份 60 万吨/年磷石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五）陆良县：共 1 个，陆良县李子园乳饮料深加工项目。

（六）师宗县：共 2 个，师宗县沃莱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吨热轧生产线项目、年产 30 万吨热退火酸洗生产线项目。

（七）罗平县：共 6 个，罗平县板桥至旧屋基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云岭牛扩繁养殖及屠宰加

工项目、罗平县金塘街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罗平县医院综合楼暨医养项目、罗平县九龙一中、板桥二中教学楼、宿舍、餐厅建设项目、腊山二中教学楼建设项目。

（八）富源县：共 2 个，富源县城北片区供水工程、大跌水水库项目。

（九）会泽县：共 1 个，锌浸出渣处理环保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十）曲靖经开区：共 2 个，18 万吨马铃薯深加工项目、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二、续建项目

（一）麒麟区：共 11 个，红石岩风电场项目、罗汉山物流产业片区道路项目、水石公路市政道路 PPP 项目、麒麟爱情小镇项目、金田阳光小商品城项目、麒麟区龙潭河水库工程项目、麒麟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麒麟区三宝水厂及管网新建工程）、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四期）—曲靖市南部新城片区项目、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八期）东门街片区项目、东过境高速公路珠街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两江公园建设项目。

（二）沾益区：共 10 个，沾益温氏盘江种猪场项目、沾益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曲靖精细化工产业园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沾益区九龙水库工程项目、沾益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区推进项目、曲靖圣德中科肿瘤医院建设项目、沾益区井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药饮片项目、沾益壹然广场建设项目、南盘江综合治理项目—伏釜山滨江公园项目、沾益区姑娘桥水库工程项目。

（三）马龙区：共 1 个，云南云健实业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宣威市：共 2 个，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宣威市城市棚户区改造（西河片区、西片区、东门海子片区）项目、宣威凤凰钢铁有限公司凤凰山工业园区物流项目。

（五）陆良县：共 2 个，云南冠中陶瓷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墙地砖项目、陆良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15000 万头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

（六）师宗县：无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项目。

（七）罗平县：共 2 个，罗平国际高原花海旅游度假区项目、罗平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

（八）富源县：共 14 个，白龙山煤矿项目、墨红兴成煤矿东兴煤矿一号井、老厂镇老牛坡煤矿项目、十八连山镇丹炼煤矿项目、十八连山镇平庆煤矿项目、纳佐煤矿项目、黄泥河镇东宏煤矿项目、鑫丰煤矿项目、大河镇核桃冲煤矿项目、营上镇大坪煤矿项目、老厂镇大山脚煤矿项目、十八连山镇雄硐煤矿项目、富源县城北片区供水工程。

（九）会泽县：共 2 个，会泽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会泽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雨碌小石山猪场建设项目。

（十）曲靖经开区：无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项目。

三、新开工项目

（一）麒麟区：共 9 个，分别为城南片区防洪调节库（麒麟湖）项目、麒麟区沿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麒麟水乡拆迁安置项目、金麟湾中央公园、爱琴海购物公园、车用富氧添加剂生产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麒麟区沿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特色商业街建设项目、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彩云路东延线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珠江源大道整体提升改造。

（二）沾益区：共 10 个，云南能投化工年产 40 万吨有机硅项目、曲靖传化公路港物流项目、

南盘江综合治理项目一机场湿地公园、云南绿新工业大麻深加工建设项目、上海顺灏股份纸制品包装建设项目、温氏股份西南总部建设项目、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沾益校区建设项目、沾寻高速老黄口服务区建设项目、沾益区龙华街道农超市场建设项目、曲靖市第一中学沾益清源学校。

（三）马龙区：共 6 个，马龙龙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龙湖湿地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马龙龙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龙东路新建道路工程、通泉街道英茂现代农业花卉示范园区、马龙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云南东电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电力设备及通讯制造项目、山地牧业科研展示交流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四）宣威市：共 4 个，为宣威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西河综合治理项目、中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西宁四小项目。

（五）陆良县：共 4 个，分别为陆良培芳医院二院项目、陆良锦源水逸兰庭项目、陆良县中兴北路北延新建道路项目、陆良县下河沿水库新建工程。

（六）师宗县：共 7 个，分别为农贸市场棚户户区改造（凤城时代二期）、师宗新闽泰陶瓷生产建设项目、师宗县大型货车港及汽修配套设

施项目、师宗年产 2000 万件智能操作面板项目、年产 57.5 万吨不锈钢项目、师宗县大舍煤矿资源整合技改、师宗县瓦鲁煤矿资源整合技改。

（七）罗平县：共 6 个，分别为罗平县温氏母猪养殖基地项目、中共罗平县委党校搬迁重建项目、罗平县第四中学项目、罗平县九龙花乡文旅小镇项目、金花玉湖旅游小镇、泰坤幸福里房地产项目。

（八）富源县：共 9 个，省道 S213 线县城东过境线改扩建工程、曲胜高速公路回隆收费站至富源县城连接线、阿汪水库、富源四方威凯汽车摩托车涂料生产项目、富源鑫辉摩托车油封及 O 型圈制造项目、今飞大酒店项目、宏发·梧桐苑项目、富源县高原核桃系列产品开发加工项目、220kV 胜境输变电工程。

（九）会泽县：共 3 个，会泽县硝厂河乐业黑山至火红段治理工程项目、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以礼河四级电站复建项目。

（十）曲靖经开区：共 6 个，分别为富康实业曲靖国际生态会展中心项目、曲靖爨文化小镇项目、景臻农产品国际商贸城项目、曲靖灌装及灌装生产线项目、三江旅游文化运动公园项目、今麦郎饮品及方便面曲靖生产基地项目。

57 个存在资金困难等问题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1	召夸至泸西高速公路项目	截至 10 月份，补助资金仍未落实
2	杨柳（滇黔界）至宣威高速公路项目	截至 10 月份，省、市两级补助资金仍未落实
3	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项目	资金到位率不足
4	云南（曲靖）至广西（百色）高速公路罗平至八大河段项目	截至 10 月份，补助资金仍未落实
5	省道 S11 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	项目融资存在困难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6	车马碧水库工程	截至 10 月份, 省、市配套资金 6.4 亿元仍未到位。
7	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2019 年市财政预算的一般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和沾益区 2000 万元、马龙区 900 万元共建共用资金未到位, 建设和土地资金缺口 26200 万元, 项目推进面临很大困难。
8	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资金缺口较大, 急需争取云南省专项债券 5 亿元才能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入使用。
9	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资金筹措困难
10	曲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截至 10 月份, 中央补助资金仍未拨付到市级财政账户
11	麒麟区康宁街(横七号路)、启贤街(横八号路)、纵三号路 A3 标段、曲靖一中麒麟学校食堂综合楼、云玉路东段、金麟湾中央公园共 6 个项目	属于城南片区“城乡一体”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农发行 38 亿元贷款支持范围, 由于区政府与农发行未就政府隐性债务问题达成一致, 农发行贷款已停止发放, 项目建设资金面临短缺的问题
12	麒麟区张三口交通及防洪节点改造工程	截至 10 月份, 资金缺口仍较大
13	麒麟区罗汉山物流产业片区道路项目	融资困难, 资金缺口仍较大
14	麒麟区龙潭河水库工程	中央补助资金仍未到位, 市级配套资金不足
15	麒麟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麒麟区三宝水厂及管网新建工程)	资金筹措困难
16	麒麟区东过境高速公路珠街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	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地方政府融资影响, 后续融资困难, 资金缺口较大, 工程正处于半停工状态
17	麒麟区两江公园建设项目	资金缺口仍较大
18	城南片区防洪调节库(麒麟湖)项目	建设资金暂无来源, 需区级帮助协调农发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给予资金支持
19	麒麟区沿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麒麟水乡拆迁、安置项目	融资困难, 资金缺口仍较大
20	麒麟区第二人民医院项目	因国开行贷款资金没有到位, 项目资金缺口严重
21	麒麟区珠江源大道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融资困难, 资金缺口仍较大
22	麒麟区彩云路东延线市政道路工程	缺乏建设资金
23	麒马大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资金不到位
24	马过河美食小镇项目	融资困难, 招商困难
25	马龙区王家庄街道后海新区建设项目	资金不足, 缺口仍较大
26	马龙区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融资渠道改变, 资金来源尚有不不确定性, 资金未到位
27	陆良县妇女儿童医院、陆良县第二人民医院 2 个项目	因国开行贷款资金停止, 项目资金缺口严重
28	陆良县松山水厂新建工程	资金缺口较大, 到位资金未能拨付
29	陆良县中三路改扩建项目	按 PPP 模式动作, 项目融资程序复杂, 进度缓慢
30	陆良县护城河及阎芳河河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资金不足, 缺口仍较大
31	云南东源罗平东城煤矿有限公司罗平县阿岗镇金城煤矿 60 万吨/年项目	建设资金短缺, 缺口仍较大
32	罗平县金塘街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和罗平县罗雄路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 个项目	由于缺乏资金, 拆迁未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33	花田旅游示范区项目、罗平鲁布革布依风情小镇项目	招商引资困难，资金缺口仍较大
34	罗平县红星建材城、排灌站片区 2017 年度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严重缺乏资金
35	罗平县委党校搬迁项目	存在前期资金缺口问题
36	墨红德兴煤矿项目、墨红兴成煤矿项目、东兴煤矿二号井项目、纳佐煤矿、鑫丰煤矿、四方田煤矿 6 个项目	缺乏建设资金
37	会泽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项目	因物料价格上涨，资金缺口大，没有资金启动附属工程建设
38	会泽县有机肥加工厂建设项目	资金不足，缺口仍较大
39	会泽县第二人民医院项目	资金严重不足，缺口仍较大
40	会泽县油橄榄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融资困难
41	牛栏江红石岩堰塞湖整治工程、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安置曲靖库区（会泽县娜姑镇）供水工程、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会泽交通重建工程 3 个项目	资金到位不足

16 个存在用地规划保障难等问题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1	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项目	根据相关规定需重新上报土地预审，批复时间较长
2	杨柳（滇黔界）至宣威高速公路项目	需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
3	云南（曲靖）至广西（百色）高速公路罗平至八大河段项目	需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
4	省道 S11 曲靖至砚山公路曲靖（麒麟区）至师宗段项目	需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
5	车马碧水库工程	存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
6	麒麟区水石公路市政道路 PPP 项目	涉及两个街道拆迁安置难度大，沿线土地性质复杂，既有一般耕地、又有基本农田（22.98 亩），同时又有小宗出让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用地，从而导致拆迁安置相对困难较多
7	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供地审批时间较长，影响规划手续办理
8	麒麟区靖江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为加快项目推进，区规划局同意道路两侧占地纳入房地产开发容积率和绿化率统计指标，由于市规划部门一直未给予规划审批，导致施工许可等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
9	麒麟区两江公园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难，不符合规划土地，调规困难
10	城南片区防洪调节库（麒麟湖）项目	项目不符合土地规划面积 4796 亩（基本农田面积 2635 亩、一般耕地面积 982 亩、坑塘水面面积 1179），需调整土地利用规划
11	麒麟区爱琴海购物公园项目	玄坛路延长线、南北向道路两条市政规划道路建设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也是片区内交通中枢，迄今道路尚未形成完善的修建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12	麒麟区沿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特色商业街建设项目	土地调规难度大，预计年底才能完成用地手续办理
13	彩云路东延线市政道路工程	占用耕地，因麒麟区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所以无法办理征转用地手续
14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260 万吨转型升级钢铁项目	存在确定与高铁距离的问题
15	陆良县下河沿水库新建工程	土地预审已上报国家自然资源部，但还未审批
16	西南名贵石材加工贸易基地项目	项目的土地使用手续和土地使用证办理的问题

18 个存在环评审批等要素保障难问题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1	召夸至泸西高速公路项目	征地拆迁难度大
2	曲靖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院区周边三元路和胜峰西路未修建，双回路电源、天然气、公交、路灯等基础设施不到位
3	云南省 2013—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八期）东门街片区项目	安置用地土地手续办理难度大，导致项目四证办理困难
4	麒麟区靖江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道路两侧用地性质复杂，土地征迁和拆除工作量大，涉及道路两侧 14 家用地单位，有 4 家不同意将占用的 6 米土地纳入房地产商容积率和绿化率指标，要求对所占用土地进行经济补偿
5	麒麟区两江公园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难
6	麒麟区水石公路市政道路 PPP 项目	原 G326 国道车流量较大，沿线居民较多，该工程既要施工，又要保障道路通行，严重制约工程的施工进度
7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呈钢钢铁有限公司 260 万吨转型升级钢铁项目	存在环评审批问题
8	师宗县大型货车港及汽修配套设施项目	因业主合伙人发生变化，正在寻找新的合伙人
9	师宗县年产 57.5 万吨不锈钢项目	企业正在重组，待重组完成后启动建设
10	云南东源罗平东城煤矿有限公司罗平县阿岗镇金城煤矿 60 万吨 / 年项目	供电系统容量不够
11	老厂镇老牛坡煤矿、十八连山镇丹烁煤矿、十八连山镇平庆煤矿、大河镇核桃冲煤矿、竹园镇合乐武煤矿 1#、十八连山镇雄洞煤矿、黄泥河镇兴波煤矿 7 个项目	环评、水保手续办理进展缓慢
12	珠江源大道整体提升改造项目	交通压力大，施工管理难